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4. 检查内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 (2) 依据条款：

第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